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 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未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孙燕红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全额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截至 2020 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43 人，注册会计师 9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3 人，从业人员共 3080 人。

中兴财光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9,40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

中兴财光华 2019 年度为 5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 7,751.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截至 2020 年末，中兴财光华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6,140.4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兴财光华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齐正华，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齐正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王雅栋，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 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雅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玉涛，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杜玉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玉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共计 150 万元，较去年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费用为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国正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培培女士、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9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列报方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按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1,322,155.76	1,606,975.17	-	2,929,130.93
合计：	-	1,322,155.76	1,606,975.17	-	2,929,130.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36,852,400.04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2,108,118.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9,130.93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设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

（二）2019 年 1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 万元在工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期。

（三）2019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4,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四）2019 年 4 月 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

（五）2019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到期。

（六）2019 年 5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

（七）2019 年 5 月 2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到期。

（八）2019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到期。

（九）2019 年 7 月 1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十）2019 年 7 月 1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十一）2019 年 7 月 30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十二）2019 年 9 月 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十三）2019 年 9 月 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到期。

（十四）2019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期。

（十五）2020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

（十六）2020 年 3 月 6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到期。

（十七）2020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到期。

（十八）2020 年 3 月 1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到期。

（十九）2020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

（二十）2020 年 4 月 1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4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期。

（二十一）2020 年 5 月 25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4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二十二）2020 年 6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二十三）2020 年 6 月 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4,201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

（二十四）2020 年 6 月 22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到期。

（二十五）2020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1,342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

（二十六）2020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二十七）2020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1,37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二十八）2020 年 9 月 3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

（二十九）2020 年 9 月 7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21,903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

（三十）2020 年 9 月 8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到期。

（三十一）2020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三十二）2020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三十三）2020 年 10 月 19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三十四）2020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到期。

（三十五）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三十六）2021 年